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1號

抗　告　人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

相　對　人　浩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

相　對　人　張綱維

000000000000000000

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9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相對人即發票人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有違約金債權存在，並已獲一審勝訴判決，抗告人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而相對人彼此之間具有高度人事、經營及集團關聯，相對人間突然成立高達新臺幣8億5,405萬7,439元之鉅額本票債權，顯悖於常態交易，恐係關係

企業間藉由本票裁定制度通謀虛偽製造執行名義，企圖在後續執行與分配程序中稀釋並排擠外部真正債權人，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經查，本院於115年6月11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99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之當事人為「聲請人浩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張綱維、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有原裁定可參（抗字卷第11至12頁），因此本件抗告人非原裁定所列之當事人，是抗告人所為抗告即屬不合法，應予以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又勻